

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文件

黔脱贫基金领〔2017〕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 扶贫产业子基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脱贫攻坚投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金融机构：

为加快推进脱贫攻坚扶贫产业子基金落地工作，针对当前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在不改变基金属性、不增加投资成本、不提高投资门槛、不形成政府债务的前提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由投资方与投资对象协商选择股权或债权投资方式。选择债权投资方式但无抵押、担保或增信措施的，可采取专户监管、封闭运行等方式投放

资金；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的，原则上以股东协商、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资产评估，确需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可先启动项目投资，在三个月内完善评估手续。

二、金融机构统一按照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金融机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操作流程进行评审，统一资料和评审要点，简化评审程序，并将扶贫产业子基金投资与银行信贷业务分开考核，适当放宽容忍度。

三、基金投资可放宽至从事农业产业化生产经营、仓储冷链物流等的国有独资、控股、参股实体企业，以及农业科技人员、符合政策规定的国家公职人员创办、领办或参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四、要建立完善投资项目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具体利益联结方式可因地制宜确定，主要包括就业务工、土地流转、代养收益、资产经营、参股分红等，在项目评审中，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带动面大或比例高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对未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

五、市县政府要对基金投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简化手续，服务前移，全程跟踪，确保项目快速落地。项目手续如需省直有关部门审批的，要特事特办，快速办结。

六、各市县要立足资源禀赋，因地制宜选择具有地方特色和比较优势的主导产业作为产业基金投资重点，列出基金投资清单，进行全产业链资金合理投放。

七、财政出资 15%的扶贫产业子基金、财政预算安排的风险代偿金以及整合的财政资金用于农业产业化发展部分，可作为金融机构出资 85%的扶贫产业子基金投资增信。

八、市县政府要按照省里确立的比例和项目投放进度安排，确保本级财政出资如期到位，财政性资金的出资部分严禁转嫁给企业。

九、简化基金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申报基金符合投资方向的项目，经市县政府审核把关后，报金融机构进行评审，通过后即可送省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办理资金投放。

十、从 2017 年 5 月起，对市县和金融机构基金投放、项目实施进度实行月通报制度。对进度迟缓的，省里要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督办。

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
(贵州省财政厅代章)

2017 年 5 月 18 日

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印发
